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秋蘭

代 理 人 林琬蓉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郵務送達費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。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無力預納郵務送達費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一節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尚屬已釋明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，且其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